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 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我院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博士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大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含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1篇SSCI、A&HCI收录或CSSCI源刊学术论文;或1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期刊上全文转载的论文;或1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或者2篇CSSCI源刊扩展版或集刊学术论文。

2、在核心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3、发表C刊扩展版(或集刊)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非核心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4、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成功申报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5、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限额定人员;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2）。

上述论文、专著、项目和获奖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直接相关。学术论文，均不包含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书评等。论文、专著署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6、因各种原因创新性成果未公开发表，但其博士学位论文在原创性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认可（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评审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三个优秀），同时满足其他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博士学位。

二、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大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未满足的，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至少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至少2个版面），不包含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书评等，论文内容与其所学专业具有直接相关性。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主持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1项。

3、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项目，或者省级项目（排名前3）。

三、有关说明

(一) 学术期刊论文

1、被 SSCI 或 A&H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CSSCI 源刊的认定参照南京大学出版的《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并以文章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内容相同的论文，只按一种语言版本计 1 篇次。学术期刊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只按最高级别计 1 篇次。

(二) 学术专著

核心出版社是按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所列举的“核心出版社”进行核定。

(三) 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获批时间以立项通知书中“落款日期”为准。

2、项目认定时需附项目主管机构下达的批文或立项通知书、任务书。

(四) 科研成果奖

1、规定中所列奖项仅限由政府颁布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布的奖励证书为准）。

2、规定中所列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或颁奖证书中的“落款日期”确定。

3、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级别计 1 次。

(五) 本规定只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专业型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其它相关规定。

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可参照原规定，也可参照新规定。

五、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3 年 3 月 6 日